20161107 | 黃國昌 | 經濟委員會 | 核四封存、設備維護管理預算 20 億

影片: http://ivod.ly.gov.tw/Play/VOD/93237/1M/Y

逐字稿來源: 立法院公報

黃委員國昌: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今年夏天立法院召開臨時會時,我們把核四封存的預算刪減五億元,同時決議自明年開始不得再編列核四封存的預算。請問朱董事長,我看到台電的預算書有一項核四資產維護管理費8.5 億元,之前總質詢時,我曾經就此請教過院長和部長,他們當時指出該項預算是保存核四資產所編的經費,不是核四封存的經費。我這樣的理解對不對?

主席:請台電公司朱董事長答復。

朱董事長文成:主席、各位委員。因為核四的所有儀器設備都是全新的,至少 在台電還列為資產,如果現在放任不管它們,那些就等於荒廢了。

黃委員國昌:沒有關係,所以我說這是資產維護的經費。

朱董事長文成:對。

黃委員國昌: 就沒有封存的問題了。

朱董事長文成: 現在沒有考慮那個問題, 只是維護這些資產……

黃委員國昌: 我只是再次確認,那麼你覺得核四內部的這些東西現在可以賣多少錢?

朱董事長文成:這些東西要視有沒有地方可賣,不是我們要賣多少錢的問題, 這要有人買才可以。

黃委員國昌: 如果沒人要買呢?

朱董事長文成: 這是處理的方式之一。

黃委員國昌: 我是問如果沒人要買呢?

朱董事長文成:我們也要設法處理,進行善後的工作。

黃委員國昌:如果沒人要買,這些東西的價值就是零。

朱董事長文成:也不盡然,有一些部分還是可以分批再應用。

黃委員國昌: 所以我才會請教,這些資產大概可以賣多少錢,或是保存下來的

價值有多少?台電有對此評估過嗎?

朱董事長文成:每一個部分的價值要視其狀況而定,有一些可能不容易處理,

當然也不容易……

黃委員國昌: 簡言之, 台電至今沒有對這件事情評估, 我這樣的理解對不對?

朱董事長文成: 我們有一些評估, 但是不是非常有把握。

黃委員國昌:這個評估報告已經做好了,是不是?

朱董事長文成: 我們有做一些比較初步的……

黃委員國昌:沒有關係,今天囿於質詢時間的限制,會後能不能再麻煩朱董事

長送一份你們的評估內容給我?

朱董事長文成: 我們會將做過的一些事情向您報告。

黃委員國昌:可以嘛!

朱董事長文成:好。

黃委員國昌:為何我很關心這件事情?因為我相信成本效益是政府運用納稅人 錢時的基本觀念。今年五月台電的核能發言人林德福指出,這大概只能當破銅 爛鐵賣。這不是我說的,這是你們發言人說的,所以我才會問這些可以賣多少 錢。接下來,請問核四的封存或維護管理總共花費多少錢?明年的先不要算, 算至今年為止。

朱董事長文成:委員是指去年還是……

黃委員國昌:從 2014 年決定封存至今,總共花費多少錢?有沒有 30 億元?

朱董事長文成: 去年是 11.24 億元。

黃委員國昌: 前年呢?

朱董事長文成:去年才開始第一年封存。

黃委員國昌: 今年又花費八點多億元。

朱董事長文成: 8.5 億元。

黃委員國昌: 相加是 20 億元。

朱董事長文成:是。

黃委員國昌: 花費 20 億元保存這些財產,你們的用意良善,我都了解;現在要請教的是成本效益,請問這些可以賣多少錢?沒人會花 20 億元保留當破銅爛鐵賣的東西,董事長應該同意我的意思;如果您覺得「破銅爛鐵」這四字太過刺耳,請不要見怪,這是你們的核能發言人向媒體說的,所以我才會請教董事長,照目前你們內部的初步評估,這些到底可以賣多少錢?

朱董事長文成: 俟我們回去查過之後, 再向委員報告。

黃委員國昌:沒有關係,我已經大致逐項比對你們現在編列的細項和去年編列的細項,屆時審查預算,再逐項檢視其必要性和效益性。今天我可能沒那麼多時間和你們比對細項,但是要提到一個很重要的問題,請問這些資產處分的計畫還要幾年?我以最大的信任相信你們編列這 8.5 億元全都是必要的,已經勒緊口袋,沒有一毛錢是浪費的。一年要花費 8.5 億元保護這些資產,你覺得還

## 要保護幾年,這些資產才會處分完畢?

朱董事長文成: 我們原來的計畫是三年,希望在三年內爭取時間把……

黃委員國昌: 明年就是第三年。

朱董事長文成:對。

黃委員國昌: 亦即你們要在明年年底前將資產處分完畢, 對不對?

朱董事長文成:我們希望能找到解決的方案。

黃委員國昌: 對嘛!因為你剛剛和我說, 封存的事情已經沒有了, 不要再考慮

重啟的問題。

朱董事長文成:是。

黃委員國昌: 所以只剩資產處分的問題。但是如果這些資產賣不到什麼錢,一年又要編列 8.5 億元保護,這不是和所有納稅人開玩笑嗎?所以我才會很關心你們何時要將這些資產處分完畢,而董事長剛剛的意思是打算明年年底前設法處理完畢。今年的 8.5 億元會刪到剩多少,我不知道,我只是不希望後年你們也編列 8.5 億元要保護這些財產,大後年又編列 8.5 億元,這樣會沒完沒了!另外,你們在核四預算編列情形指出要保留核四廠址土地,供未來電源開發使用。請問這是台電目前的計畫嗎?

朱董事長文成: 我們希望這個土地就算不能做核能發電,將來也可以用於其他 用途。

黃委員國昌: 你們當初徵收這個土地的目的為何?

朱董事長文成: 做核能發電。

黃委員國昌: 現在這個目的已經不存在,這個土地還可以繼續使用嗎?可以從 A 目的變更成 B 目的,沒有法規的限制嗎?

朱董事長文成:我們也有尋求其他法律的方式,可以解套的話……

黃委員國昌:有什麼其他法律的方式,請董事長開示。我已經看過「土地徵收條例」好幾次,也看過內政部回復你們的函,現在董事長說有其他方式可以在 A 目的被廢止後,轉作 B 目的使用;既然有這麼高明的法學見解,請董事長 和大家分享。

朱董事長文成: 我們希望努力朝向……

黃委員國昌: 你們要如何努力?你現在講的是空話,我已經告訴你, A 目的被廢止後,如果要轉作 B 目的,馬上會撞到「土地徵收條例」;我說的應該沒錯,你們應該都看過土地徵收條例第四十九條、第五十條以下的規定,內政部也已經函復你們。我現在的問題很簡單,你們的計畫是台電要繼續使用這個土地,轉作供未來電源開發使用,請問你們要如何努力?總要和大家說說具體的內容,不然不就是空話嗎?

朱董事長文成: 就我的印象,雖然那個名稱我記不大清楚,但是這可以透過主管機關的解釋……

黃委員國昌:透過主管機關的解釋可以變更法律的內容?沒有關係,我的質詢時間已經結束,我要尊重之後質詢的委員。朱董事長可不可以承諾我,以書面讓我分享台電的計畫?針對你們要如何努力的具體內容,包括如何透過主管機關的解釋跨越法律內容這麼高明的法律見解。

朱董事長文成:可以,我們會後再提供您報告。

黃委員國昌:好,謝謝。